

川底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目前，我镇各项重点工作进入攻坚期，赶工期、抢任务和超强度生产等问题突出，事故风险不断加大。同时，随着气温逐渐降低，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灾害天气增多，森林火险增高，居民用电、用气激增，安全生产不利因素交织叠加，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全镇年终岁尾安全平稳，镇政府决定在全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宋海东	镇党委书记
	马剑峰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杨 军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王 超	镇党委副书记
郎振华	镇人大主席
李建平	镇纪委书记
张 露	镇党委组织委员
葛 倩	镇党委宣传委员
闫玉清	镇党委武装部部长
李 超	副镇长
李 峥	副镇长
徐沙沙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新婷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航兵	派出所所长
侯庆方	自然资源所所长
甄晋彪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助理员
卢小科	林业站站长
卫广连	水管站站长
付建林	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韩小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谢劲松	生态环境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负责起草全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立镇“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油气长输管线、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特种设备、森林防火、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和餐饮等 14 个重点行业领域，分别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各行业领域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各驻镇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专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其他行业领域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1. 非煤工贸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付建林

2. 危险化学品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付建林

3. 冶金制造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付建林

4. 消防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付建林

5. 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付建林

6. 建筑施工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超

副组长：甄晋彪

7. 城镇燃气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超

副组长：甄晋彪

8. 经营性自建房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超

副组长：甄晋彪

9. 油气长输管线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超

副组长：郭 雷

10. 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王维居

11. 特种设备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韩小勇

12. 森林防火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郎振华

副组长：卢小科

13.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超

副组长：侯庆方

14. 餐饮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韩小勇

三、工作安排

全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11月10日）。各驻镇单位各企业及时召开专题会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针对性制定出台本行业领域、本企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二）排查治理阶段（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企业（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镇安委办。

（三）督查检查阶段（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专家体检、交叉检查等方式，综合督导，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秩序，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月1日—10日）。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

性问题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主要任务

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本行业领域行动方案，专班推进以下“五大攻坚战”。

（一）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重点督查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安全投入，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不履行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开展作业、未统一管理外包外租生产经营活动等突出问题。

（二）开展“打非治违”攻坚战。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 14 个行业领域为重点，严肃查处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储存、运输等活动，严厉打击责令停产或依法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非法违法行为，有效治理无证上岗、未经培训开展特殊作业、严重“三违”行为等突出问题。要加强安全生产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通过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公布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一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企业，督促广大生产经营单位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达到“查处一家、震慑一批、教育一批”的实际效果。

（三）开展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聚焦冬季安全生产防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突出问题，实施精准整治。强化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行管理规定，盯紧看牢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企业是否遵守寒潮大风和冰霜雨雪等特殊天气条件下交通管制要求；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大力整治违规开展动火、电气焊作业，违规存放易燃可燃物和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隐患；加强“危大工程”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落实防滑、防冻等措施，大力整治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紧盯餐饮场所燃气风险，重点整治燃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冬季保养、检维修和未安装燃气报警器等问题，严防燃气闪爆事故发生；加强森林防火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巡查力度，组织对林下可燃物进行及时清理，严厉打击野外违规动火、用火等行为。

（四）开展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全面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五）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重点督查检查各生产经营

单位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及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组织成立情况，确保突发事件急而不乱、忙而有序，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推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扎实开展。

（二）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各单位要以“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依规停产整顿，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责令企业严盯死守，逐条逐项闭环销号，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鼓励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动，一经查实，一律进行重奖，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压实责任，严肃问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将依规通报批评、组织

约谈、严肃问责。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上限处罚；对非法窝点（散、乱、污企业）一律予以关闭取缔。